

关于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事前公示

根据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部分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》(新发改地区(2024)708 号及、和发改农经(2024)15 号、于发改农经〔2024〕81 号文件要求,拟在兰干乡拉依喀村实施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

于田县兰干乡农村基础设施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

二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及责任人

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 阿地力江·阿不都拉

三、项目建设地点

于田县兰干乡拉依喀村

四、项目建设内容: 防渗渠改建支渠 1 条, 总长 3378 米。其中 0+000 1+158 设计流量 $2.0\text{m}^3/\text{s}$, 加大流量 $2.5\text{m}^3/\text{s}$; 1+158 3+370 设计流量 $0.5\text{m}^3/\text{s}$, 配套相应渠系建筑物。

五、建设期限

2025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

六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

本项目概算总金额 400 万元, 其中工程费 345.684918 万元, 其他费用 54.315082 万元, 资金来源为: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, 工程总投资的 30% 用于发放劳务费预计 120 万元, 预计用工 81 人。

现对项目进行公示, 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19 日, 公示期为 7 天, 公示期间若有异议, 请向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提出意见建议。

举报电话如下:

兰干乡人民政府: 6821587

县纪委监委(监委): 6817995

乡村振兴监督举报电话: 12317

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话: 6812004

于田县兰干乡人民政府

2025 年 2 月 13 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